

民國十八年七月廿日

國難中之滿蒙問題

張復生



『國難』中之滿蒙問題（目錄）

〔著者張復生〕

○序

○述意

○國難中之滿蒙問題

· 今後東北外交最稱艱苦之時代

· 東北民衆應自發的拱衛交通權

○日本強修吉會路之三大目的

①完成交通終段建港計畫

②期成與東省鐵路平行線

③開闢吉林進出大道

· 路案外交應坦白公開

○商租權三字之來源

· 商租與東北民衆

· 商租與國際

○日本專對東北三省殖民之拓務省

· 日本在東三省殖民政策與其急進的商工業……附殖民簡表

· 管理韓僑與日本移民政策

· 結論仍以自營鐵道防止日本移民

· 附誌日本拓務省新頒移民方略

○ 與我國命不兩立之「滿蒙特殊權利

· 東北安用外人所予之自治權與樂崗爲？

· 滿蒙國際關係與華會協定

· 滿蒙特殊權利與勢力範圍

○ 南滿竟以日本駐兵而夷爲保護地？

· 日本出兵中國之經過

○ 毀滅中日國民友誼者爲二十一條

· 日本應自動聲明放棄二十一條全部與其救濟法

○ 日本夢想擴大滿蒙勢力範圍

· 東蒙與東滿的根據安在

· 東部內蒙古亦思越權侵略

· 日本人心目中的滿蒙勢力範圍略圖

○ 附誌歡迎蒞哈的美國記者團

○ 美記者團遊哈與滿洲問題

序

日本人謂：「張君復生爲北滿報界論壇之雄，既揮其右拳以打擊蘇俄，又奮其左臂以抗衡日本。」今者，張先生編其宿著成爲「國難中之滿蒙問題」一書出版，即所謂實行其左臂之工作也歟，

書中側重日人之於南滿東蒙，即日本所謂對滿蒙之積極政策也，

日本對滿蒙之積極政策，最主要者如下：

一、打通吉會路，吉會路既通，則其結果如下：

甲、由長春徑吉會路至朝鮮清津港，由清津港至日本敦賀港，再由敦賀至大阪。共爲五十一小時，比較由長春徑大連至神戶大阪線減少四十一小時之多，太平洋東北岸海陸運輸，愈聯絡，愈靈活，愈緊束，則日本控制朝鮮與東三省，內外蒙，愈便利，益鞏固，更緊張，儼然以一鐵索橫貫東三省之腹部，而執掌之、任何大力，皆難抵抗，

乙、與中東鐵路東線及烏蘇里路海參威港平行，以奪其運輸，再由敦化或琿春或吉林另築支路北向海林，五常，一面坡，更足以致其死命，

丙、再由吉會路西段聯貫之長春，加築長春大齊洮南線，洮南索倫線，大齊至安遠線，則中東路西線既被其征服，而黑龍江全省亦在吉會路一貫之下，而繫結於橫貫東三省腹部之鐵索丁、由洮南下通遼，再由通遼加築通遼熱河線，則內蒙古既繫結於橫貫東三省腹部鐵索之一端，亦復囊括於南滿鐵路之網罟，

戊、由熱河東下出海，再在渤海灣開一商港，以制葫蘆島之開港計劃，並切斷我國平奉路打通

路之聯絡，而樹立其滿蒙三線三港政策，

二

已，吉會路沿線之樹林豐富，（敦化尤茂密）號稱樹海，產額有二億萬噸，可供日本二百年之採伐，每年至少出產日金一億元，足可以抵制美材每年一億元之輸入，（輸入日本）純利最少資金十億萬元，此項大利盡掌執於日人手中，

庚，新邱地方，十四億噸埋藏量之煤礦，可因吉會路之便利使日人享受二百億萬元之大利，夾皮溝及牡丹江流域之金礦，一網刮取，更無待言，

辛，敦化以北牡丹江上流之鏡泊湖，可因吉會路或璦春或敦化與海林路相接之便利，而利用以裝設水電機，製造發電力，更可以征服全東三省之電氣，以壟斷一切工業，海林附近日本人之「王子製紙公司」，愈可以利用交通，利用森林，利用電力，以發達其營業，而壟斷東亞之造紙業，

- 二，以大連為中心，建設大汽船公司，以執掌東亞之海運，與南滿吉會二路相呼應，而霸制太平洋，
- 三，壟斷滿蒙大宗出產，如大豆，如皮毛，如雜糧等之貿易，或運回日本製造，以救濟其工人，而杜絕我國工人之生計，或操縱其價值，而抑勒我國農民之安全，幷以防止我國關內人民之移殖，
- 四，獎勵朝鮮人民移住東三省各地，種植稻田，收買其歡心，使為順民，利用其死力，以與我爭鬥，並可空出朝鮮內部之地位，以便日本人之填補，使朝鮮境內滿佈日本人，以絕後患，
- 五，強制行使商租權，給日本人及朝鮮人以便利，
- 六，實行金本位，操縱東三省之紙幣，壟斷東三省之金融，增殖其資本，

七，集中統一在滿蒙之日本銀行，以厚其勢力，對內既可以免自己競爭，對外更可以壓倒一切，

八，歡迎各國之投資於現成鐵路，以掩世人之耳目，並可以抽換出固有之資本，而另建築新鐵路，設

立新事業，

九，網羅東三省全部十二億萬噸之鐵礦，盡量運回國內，練成鋼鐵，以達其鋼鐵自給之目的，借以征服我國，而與俄美等國抗爭，

十，以遼吉二省二十五億萬噸之煤，精鍊十二億萬噸之鐵，足供日本七十年鋼鐵之自給，每年可以漫止他國每年輸入鋼鐵值日金一億二千萬元，以七十年計，為日金七十二億萬元，

十一，撫順煤礦，含有油岩之量，共為五十二億噸，精鍊之，最少可得煤油三萬五千萬噸，每噸利益，日金十五元，可盈純利，日金五十二億五千萬元，

十二，抽鍊撫順等處煤炭使用後之棄烟，以為硫安肥料，每年可得日金四千餘萬元，以五十年計，共為日金二十億萬元，

十三，以滿蒙之食鹽及煤炭原料，以製鍊硫打，及硫打灰，每年至少獲日金一千五百萬元，以五十年計，為日金七億五千萬元，

十四，飛機用及醫學用之輕銀等貴重金屬礦產，為世界所罕有，而滿蒙則頗富，壟斷而利用之，可以操縱世界飛機事業與醫藥，

十五，利用我國為赤俄爭鬪之前鋒，而彼飛機操縱，以收漁人之利，

十六，設法防止我國關內人民之移居東三省，

十七，擴充東三省之教育事業，尤其是注意師範教育，以懷柔我國人心，鞏固教育權，

十八，擴充東三省醫院之設備，以便利我國，而收買一般人之歡心，

十九，變更南滿鐵路公司之組織，從前在東三省之關東司令官，民政長官，總領事，滿鐵總裁等四頭政治，以及在日本之外務，鐵道，大藏，陸軍等大臣複雜關係，皆須避免，使其有權專屬，以圖潛敏捷進行，附屬事業，如殖民，煤礦等，另行提出，組織專任機關，使急速進行，鐵道事業，則屬諸單純商業公司，并招徠歐美資本加入，以免世界各國嫉忌，

二十，專設拓殖省，（殖民部）專任殖民事業，而尤側重於拓殖滿蒙，集中其政策與活動力於東京，以求勇猛前進，既可以保守其秘密，又可以避免各國之監視，更可以統一對滿蒙之積極政策，而收納於內閣之中，使成爲全國一致，

以上之積極政策。在日本人又謂之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政策，即征服滿蒙，利用其物資以征服全中國，再利用全中國之物資，以征服全世界，承張先生囑爲之作序，因介萃拉雜書之，以當作張先生全書之引子，並可當作滿蒙問題縮影之一部，書罷而再讀之不覺手顫而汗涔涔下

●時在拙著「中東路問題」脫稿後之二日，即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渭南雷 殷

述 意

經過三十年悠久時間之滿蒙問題。到最近十年間尤爲糾結中日國際摧毀中日國民友誼之主脈。彼帝國主義者，固視此「既得權」一語，爲維護其「國策」之前提。而在我國國民革命之立腳點。脫非努力擊破此勢力範圍。衝出一條血路。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撤銷租界租界地之訓條。將永遠不能實現。五六年來最糾紛艱鉅之滿蒙交涉。如「鐵路」「商租權」「林礦」各懸案。在在足予我國前途以創痛打擊。統一告成，著手解決此紛議問題，勢難再緩。尤其是中央之於東北。應團結勵行堅忍果斷的謀國精神。使東北局部解放於外來暴力威脅之下。而扶植一整個薪薪之國防。從其蘊積富力。蔚然得揮發新中國經濟復興勢力之自由。願此艱難工作，祇須領導者有一貫之奮鬥方法。全國民衆當然拼其生命以爲後盾。本刊標題敢揭「國難」二字綴諸滿蒙問題之上。正欲使國人於直覺觀感中而得一深刻之警惕。吾人本意如斯。讀者或能相諒。

又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九日在日本西京舉行第二屆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滿蒙事件決列入重要議題。由本年四月起，日本即著手準備專家委員會議，搜檢主要材料。製作宰制滿蒙之腹案。田中內閣時代，曾有許多政客軍人高喊「直接管理滿洲」之論。在野處士亦居然有管理滿洲之特等刊行。國際宣傳用力亦至可怖。六月間北來之美國記者團，內有一二人傳聞與此案有緊接之線索。本著在七月終脫稿。正當美者團離哈之後一月。所爲敦促國人從滿蒙問題系統概念下。得一深切之認識。并詳察今年太平洋國交討論會關於滿洲之議題。準備一未來嚴正應付之策。斯又吾人之區區願望。篇中謬誤殊多。尙望海內宏達賜教指正。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張復生



影 近 者 作

『國難』中之滿蒙問題

●今●後●東●北●外●交●最●稱●艱●苦●之●時●代●

在濟案未解決前。吾人曾預言：撤兵、修約、及漢審各案。率為一種拖宕、擱置之慣用技倆。事實上彼必不肯中斷。國際形式瀕於間斷之絕地。但吾人決不信因青濟撤兵以後。能推挽國民相互的新諒解。築基本邦交於同情本讀才且。蓋中國對外行政。南北為一整個的。非分立的。全國各省區既隸屬中央統一旗下。東北斷然無單獨對外之權。從前軍閥竊地抗命自由解決之例。當然非今日時勢所許。又從國民全般心理與一時代輿論所表現。東北民衆與中原民衆。且為一民族集成之肢體。其神經系統之智、能、感、覺與行動。向在敵國外患同一環境之下。涉歷奮鬥劃一共同生存的出路。就舊昔自主保境時代。且不抱秦越肥瘠之見。而在今日智識進展利害存亡之見地。民族意志愈較從前為分明。其捍衛生存之責任。度更以了解程度而激動其負重抗爭之責任。斯固吾人肯定不移之結論也。

構成滿蒙問題之「五路交涉」。及所謂「特殊權利保障」問題。敢斷言為新中國外交史上最稱艱苦痛之一頁。易言之。等如我民族當頭之「國難」果否克打破其永續性之堅持力量。正視全國民族決死相撲工作之如何。東北民衆十數年來。雖未蒙內戰劫運。願長期時休養之物力智能。蘊含蘇息之潛在性。不幸一旦發難。其勢將若長河千里。鼓盪激越之民氣。皆由此創痛感脅積久而成其因素。則其負重活動之歷程。端非常情所能測其歸着之點。一民族國難臨頭。其刺激奮鬥之凝積性。往往視摩於平日公衆之知覺。而抵抗外來高壓之強權威力。任何犧牲為非所煩惜。過南滿安奉兩路之附屬地。可知交通行政地方行政。繫屬民族托命之國權。自始即已不存。即獨立自由之意義完全消失。則一國家生存之地位。不啻鑿於割讓滅亡之慘境。東北民衆由教訓中所感之印象。自較內地瀕於戰亂一時之痛楚猶可漸圖恢復者。其休戚分量卒有差別。且所謂吉會長大各路土地商租。均包括於日本心目中「滿蒙特殊權利」一語。則首膺危亡要衝之東北民衆。安危榮辱所繫。與國內并無歧視。吾人殊希望能使人共同處於警覺之地位。第一須察豫漢粵之間。執政首腦立時覺悟。不使再有軍閥循環式之內戰發生。



第二、對外、須切戒空闊誇大之習。使全國民衆、曉然滿蒙外交現態。共同赴於堅忍救國之途。

第三、使滿蒙懸擱全案、交涉現況。宣示世界。使公論家發揮公道之仲裁。

第四、期望東北民衆聯合一體。任至何時何地。須堅決保持和平穩健持久不衰之奮鬥方法。但不因鹵莽軼出軌外而遺人口實。蓋一民族之奮鬥。本不專恃武力而後成功。祇須精神上能致其堅忍持久可以敬畏之價值。其意義自更悠遠也。

△東北民衆應自發的拱衛交通權

吾人廻想一年前的去年今日。奉軍正集中北平保定一帶。日本強制要挾吉會路簽字案。適於此時遍傳海內。日本突然宣佈山海關附近禁止任何軍隊作戰之非法佈告。爲去年五月十八日。在關外復藉口保僑與南滿沿線警備爲名。使平奉南滿兩路啣接之地配置重兵。猶憶當時有截斷奉軍歸路之說。凡此牽制恫嚇之暴行。無非爲路案及其他特殊利權作伏線。五月二十九日奉軍由保定回平宣布總撤退之數日間。路案交涉更覺吃緊。迨至六月二日軍政要人全部退出北平。皇姑屯炸車事變竟發於六月四日。至今恰值一年。猶爲其國內朝野政爭之一罪惡。國人甚諒東北當局以一身與強鄰高壓之力相拮。艱鉅應付。卒得通過此外外交處之衝。吉會路在今年五月十五日縱有開始工事之約定。願以非執政當局一傳爲楊某或趙某正式簽訂與未經一國主權政府依法核准之私約。則其効力自始即已不存。蓋一地方代表者之個人。威脅於暴力談判之下。端爲或種時間一種劫持欺罔之不正手段。其一造要約之目的。與一輩承諾之程序。皆違反國際公法的通則。而又與一般國際共守之道德信義相背馳。是不管弱者於一時情勢伏首畫諾。而強者復因政略上之作用。同時暴露妨礙人類自由意志。危害世界和平之罪惡。且受約之國。既因強迫而失其抉擇審慮之機會。將以其未來不利益之結果。使猝然無法迴護其生存安固之獨立權自衛權。或終難擺脫滅亡之悲運。如斯限制救濟之點。近代公法學家。且極力主張正義。弱小國家自動聲明廢止者亦不乏其例。故吉會路約既以武力威脅之不正手段。而發生以上所舉之重大缺憾。無論就東北本身之生存權言。抑或就國際通常之責任言。其斷然表示不允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原始合意承諾之義務。皆爲我民族嚴正不屈之表示。從上所論。一民族爲保持交通行政之生命。而亟圖離開條約上之死線。此本爲獨

立、主權、與、國、際、史、例、所、許。且、在、一、造、獨、立、國、家、毋、須、出、之、於、請、求、形、式。只、須、爲、一、度、正、式、宣、佈。相、對、國、家、自、更、無、強、制、服、從、之、理。一、獨、立、國、家、對、內、有、完、全、行、政、之、自、由。對、外、有、不、受、他、國、箝、制、行、動、之、自、由。換、言、之。即、內、政、外、交。兩、皆、握、有、任、意、行、動、之、主、權。國、際、法、理、曾、釋、明、國、體、行、爲。不、應、受、任、何、外、部、之、拘、束。反、乎、此、即、將、失、其、獨、立、主、權、之、意、義。吉、會、路、以、暴、力、談、判。締、成、私、人、契、約。設、不、幸、而、默、自、承、認、履、行、義、務。則、東、北「軍、事」「國、防」「經、濟」「生、產」各、將、隨、領、土、交、通、權、之、破、壞。死、心、塌、地、共、非、諸、類、廢、滅、亡、之、墓。然、則、義、務、者、一、造。密、負、破、約、之、責、任、亦、何、所、恤。

爲、對、手、國、設、想、祇、有、二、途。一、則、承、認、廢、棄、非、法、私、約。可、由、滿、蒙、問、題、中、之、路、案、一、部。使、東、北、民、衆、感、情、得、一、安、貼、之、歸、宿、地。在、中、日、友、誼、上、可、劃、一、新、創、作。修、約、二、字、實、談、不、到。因、強、權、劫、持、之、約、定。無、異、奪、人、國、防、要、塞、之、地、而、預、備、敷、設、鐵、道。一、方、決、無、拱、手、讓、人、之、理。救、濟、方、法、安、所、尋、覓、妥、協、商、洽、之、路。一、即、出、於、威、脅、而、解、決、於、戰、爭。一、國、對、外、宣、戰。在、今、日、滿、蒙、腹、部、乃、絕、非、容、易、之、事。在、其、國、內、一、方、政、治、的、經、濟、的、所、負、重、大、之、責、任。姑、置、不、論。遠、東、問、題、中、之、滿、蒙、大、陸。世、人、每、有、東、方、第、二、巴、爾、幹、之、期、待。國、際、間、直、接、間、接、隱、然、複、雜、之、牽、掣。較、滿、蒙、自、身、嚴、重、環、境、且、更、繁、劇。倘、果、出、之、於、武、力、威、脅。則、對、世、界、和、平、遠、東、和、平。先、負、破、壞、之、責、任、者。固、自、有、其、挑、衅、戎、首、之、裁、決。事、實、上、彼、方、必、不、自、蹈、此、危、險、之、路。吾、全、國、民、衆、又、何、所、畏、怯、耶。

△強修吉會路之三大目的

四

日本帝國主義厚植滿蒙大陸之惡勢力。除支配關東州所謂特種行政。旅大租借地原有特權之外。始終以鐵路政策爲其經略之骨幹。田中樞樞之「新滿蒙」與「積極擴張鐵道網」大規模的計劃。皆其傳統的大陸主義既定之國策。特田中自居爲帝國主義之劊子手。而欲完成其屠滅人類毀滅正誼之澈底工作。前者武裝修路之恫嚇手段。風聲所播。頗形厲緊。彼固認爲暴力談判之結果。一可以完全操縱東北經濟優勢。一可以遏止蘇聯均衡機會之潛滋暗長。一可以征服三省民衆之抵抗力。東北最高當局之新權威。當前既足懾服民衆之反動。中央政府且正磨心於肅清國內反動事件。自無暇顧及東北問題。歷來慣用之地方化的外交。等如趁火打劫之無上時機。而新中國民族意志多年鬱結「敵國外患」之認識。彼固悍然忽視之。中央擁護黨國統一威權。以軍事膺懲背叛者之討伐。當前形勢。對內或較對外爲重。國民在或種時會縱不獲利用外患以消弭內戰。顧在民族主義生存托命旗幟下。不幸而有「國難」臨頭。所謂新軍閥假革命之流。奪人心。窳無常識。逆料一致對外之奮勇運動。必山離貳渙散而共躋於拯救國難之路。去年因日本警告禁止南北妥協而成促締拳手。復因威嚇東北易幟而促成南北統一。今茲國難且進一步。從民族「自衛」禦侮之見地上觀察。則強制修路之發動。或爲國民革命史上復權運動中意外之觀摩。經一段困難教訓或可促進一步艱難奮鬥之歷程。此則吾人敢預言者耳。

日本以武力強築吉會路之設計。不外三大目的。試簡述於下。

●第一完成交通終段建港計畫日本欲斷東三省之吞吐口岸。從來只靠大連一港。鐵道網基本設計。企圖保障帝國主義配殖之經濟「軍政」及「國際資本階級」之出路。終不能構成其大陸競霸之優越勢力。且大連距離吉黑殖民林礦特產之府庫較遠。網羅目的。當然不能與蘇聯直轄之海參崴競衡。重以大連附近遼寧管轄有著名冬夏長青之胡蘆島。遼寧省政府歷經一次建港設計。彼代表其帝國主義之駐在要人。必以輸入貨款之優先權作衡。以近年東北交通政策自主建設之富力。至遲一、二、三年內當決意完成。萬一胡蘆島不凍海港築成。大連口岸出入勢力。無異因平分而喪失其一部開

據有東省林業之優越地位。一面使東省著名林礦遂既得權三字。一舉而網羅於資本主義之內。使不再爲第三者所覬覦。日本都市交通所有將來建築工程需要。自當以東省木料爲無限供給來源。同時在重要物產一方。從來依松江航運。收市棧集散勢力之哈爾濱。亦當然由江運終點之三姓起。盡量灌注延吉而直達會審。越清津爲出海之路。

以上吉林中部腹地特產。除松花江流域爲所吸收外。北起牡丹江及圖們江。並東寧安農產附庫。將一律輾此路爲尾閘。而其他省備承築之洮安鐵路。〔洮安秦倫世一百四十哩〕吉五鐵路。〔吉林五常間一百五十哩〕延海鐵路。〔延吉海林間一百一十哩〕以每哩敷設費十五萬元計算。大致需一萬萬元。南滿預設之小支綫。若金福路之到安東。大石橋至營口。煙台至炭坑。蘄家屯至安東。奉天至撫順。並天圖鐵路之分綫。日俄四通八達。自毋始集成薩滿吉會陸地兩大幹路與大連清津間海上兩大商港之威權。原來東北現有鐵道計達十六之數。而皆終於奉天東南滿三重要幹綫。平奉路爲東北三省與國內聯絡之主脈。中東路則嚙拉匹伯利亞朝鮮亞交通之中樞。南滿則以大連爲門戶。北進長春與中東成南北滿勢力平分之局。若安奉奉撫計支綫。與韓館之碧義州相接。長風日本吸吮遼韓滿血浴之筋絡。卜俄國際利害衝動之伏線。鑿歷陳民族相對榮辱安危之機警重。在地理上歷史上深刻痕跡亦無泯滅之日。即吾全國民衆爭扎於兩大之間。亦終無休止之時。倘不幸處於有亡國跡。刺激爲必要自衛之反動。則其所負自有責任。唯有財其國命以決生死。蓋吉會路敷設工事足以逼成清津或羅津和港之建置。南滿大連而外。更派一北滿陸海利有複重之重鎮。日俄經濟政策之衝突。一方必重感國際資本主義侵入暴力。高揚民族聯合革命之聲。進而與帝國主義相抗。而奉動國際遠東一隅之巴爾幹第二。必有起而藉口保證國際商業交通秩序。相率參加國際資本主義共同攻守之局者。斯時東北三省欲求爲東方之盧森堡且不可得。結果拚全國三分之二以上富力之東三省。將徒供赤白帝國主義戰場相撲無代價之犧牲品而止。故東北民衆之拒絕建修吉會路。乃民族唯一托命之爭扎。撫此當頭國難。自應涉歷一段艱難奮鬥之工作也。

△路案外交應坦白公開

吾人棲迹五路要求未終。忽憶及去年楊宇霆氏在北平以路案談話釋明個人之不負責任。芳澤公使且厲聲責以違犯「嚴守秘密」常例。歷來日本外交家之手腕。絕大本領即在強制對方之中國當局。非至公開解決後。不許爲事實扼要之宣佈。有時彼方至公開其既得權後。而負責當局關於原案始末。亦終不肯提示其屈服之狀。勝者驕矜自負。可以傲於世界。敗者屈辱於暴力壓迫之下。已釀社會心理憤慨不平之反感。兩皆爲公論正誼所不容。復足引爲近代開明人類之恥。蓋楊芳談話之焦點。爲奉海打通二路之交涉。按二路乃三省人民自行集資所辦。日本之意。在使仿照青長洮齊等路前例。與南滿成立合辦關係。此斷然爲三省人民所反對。而亦全中國民衆所不能承認者。楊氏以無職位之代表。對於芳澤無理要挾。祇允爲意見上之交換或傳達。對於事件本身之如何決定。則釋明不負何責任。而當時日本一方則頻傳爲交涉已有效果。國家物情且惶惑自築之路又將爲人所奪。楊氏不得已乃聲明爲無直接交涉權能。當然不負折衝責任。一段無稽糾紛之故事。國人或尙有憶及之者。夫以東三省中日合辦之事業論。能使國人滿意者殊尠。即以青長洮齊兩路現狀言。除「會計」「營業」「運輸」「技術」行政特權。爲一方所把持外。我方幹部事務職員。孰非含垢忍辱。常年感覺窒息苦悶。猶如蹈非常刑辱之痛者。若以打通奉海三省人民經營已成之路。當局忽中途承認外資加入。是無異以國民自築之路。而移轉管轄。當局如何昏昧。斷不出此下策。民意如何沉晦。亦斷無聽命任人宰割之理。姑不問與「南滿平行線」之解釋。是否單指中外合理鐵路而言。并中國自身之主權行動而亦限制之。終臂奪食。帝國主義之強權外交。大抵如斯。吉會路敷設權之威脅。尤其生硬露骨之表示也。東北民衆縱如何低能淺見。感此利害切膚危存亡之會。又烏能禽視鳥息。率領全國民族共投諸密佈陣網萬劫不復之地。

顏旨傲先生嘗爲日本滿蒙經濟政策之說明曰。在十九世紀之前半紀。各國經濟實力遠不若現時之雄渾。故當時一般侵略弱小之手段。純以武力的強制爲主要力量。如瓜分或佔領一國之土地。統監一國之政府。奴役一國之人民。在在以強暴威脅爲達其侵略之行爲。故謂爲武力的帝國主義。及至現在。資本主義已達到終極時期。侵略目的亦逐漸變遷。

故、以、吸、取、原、料、。銷、售、製、造、品、。以、供、資、本、主、義、之、發、展、。換、言、之、。即、以、奴、隸、經、濟、落、後、國、之、人、民、為、其、目、的、而、已、。顏、君、之、論、洞、激、警、。可、以、參、透、日、本、經、濟、侵、略、之、歸、着、點、。願、日、本、之、經、略、政、策、。雖、專、注、重、經、濟、實、力、之、開、展、。有、時、仍、不、脫、十、九、世、紀、之、武、力、威、嚇、手、段、。青、濟、出、兵、可、勿、追、論、。今、復、高、唱、南、滿、沿、境、充、實、警、備、之、論、。明、知、欲、分、割、或、佔、領、滿、蒙、土、地、。或、統、監、其、政、府、。武、力、政、策、已、不、可、能、。必、憑、藉、依、為、展、開、經、濟、基、本、實、力、之、保、障、者、。正、其、軍、閥、頭、腦、單、簡、思、想、暴、露、之、弱、點、。志、在、使、弱、國、之、土、地、與、富、源、。必、變、成、中、內、閣、與、其、輔、翼、下、的、資、本、家、之、私、產、。使、東、北、民、衆、為、納、稅、及、開、發、富、源、之、奴、隸、。對、於、近、代、民、族、自、主、外、交、開、明、國、際、問、會、重、和、平、之、規、律、。則、絲、毫、未、嘗、夢、見、。此、真、可、為、驚、詫、者、矣、。

比、開、遼、寧、省、政、府、已、舉、滿、蒙、縣、案、全、部、行、轉、中、央、。不、再、直、轄、該、地、之、何、。自、為、統、一、後、一、國、獨、立、外、交、應、守、之、軌、道、。對、於、縣、案、中、含、有、重、大、性、之、外、交、。似、應、擇、要、編、成、系、統、紀、錄、。於、或、種、形、勢、下、完、全、公、開、。使、國、人、曉、然、其、利、害、關、鍵、所、在、。而、為、充、分、之、認、識、。同、時、並、可、提、示、一、般、經、過、內、容、與、事、實、上、所、生、之、困、難、。乃、為、時、代、行、政、必、需、之、歷、程、也、。

△商租權三字之來源

日本新置拓務省。設一部「朝鮮部」三局「管理」殖產、「拓務」以拓務大臣統治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庫頁南半」及南洋廳「指舊德領太平洋赤道以北諸島」行政事務。於遂行國策諸般拓殖政策之下。並首揭滿蒙商租權問題之解決。自經其議會通過樞密院可決之後。此項含有充分發展機能與積極侵略性之新統制機關完成。所謂「到滿蒙去」……日本朝野酣歌舞蹈之口號。竟突破田中滿洲日小帝國之夢。而實現其腹案創作之紀錄。以日本全國七千七百萬人口中常年增益無可消納之百萬率設計。此後發展移殖目的地。除滿蒙大陸將安所尋其歸宿之路。則商租權問題之急待成立。度為田中肝腹羽翼之拓務省惟一劈頭政綱。乃不容猶疑之事。

曩者日本外交界常以撤廢領事裁判權為准許日本人雜居內地之交換條件。帝國主義外交之倫理觀念。歷來注重本身利益。含有時代性民族性對象國際正確之環境。如何立場於正義人道。如何生存於獨立自由之一境界。胥非所問。殊如商租權三字。日本祇知為經營滿蒙計畫全部之骨幹。於中國民族本身是否願脫離國家一部份領土生存自主之權。或是否甘心割讓國防。經濟。商業。交通。真正國家生命系之所屬。彼亦從未慮及。以三十年前軍閥腐舊之頭腦。期以強制鄰邦三千萬人任命之東北三省。於所謂謬治「大阪朝日新聞指田中外交為謬治」侵略之下。東北三省尚未公然夷諸「滿鮮」聯級之名詞以內。即東北三千萬人斃死不伏處統監高麗之同等處分。且東三省既統一於中央政府最高集權之下。其從前不適時代之軍閥外交已成過去。自更非其地方化的高壓政策所能屈服。倘欲引滿蒙懸案之一語。妄思談判商租問題。亦徒自暴露其帝國外交之弱點而已。

商租權之由來。原於民國四年吾人不承認之二十一條要求案。當時日置益提出原案云。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各項生意。

就上述兩條詮釋日本要案大意。蓋欲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雜居名義之下，取得土地所有權。北京政府正式拒絕討論，謂

東、蒙、與、南、滿、洲、迥、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至、南、滿、洲、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將、令、該、地、土、地、皆、爲、日、本、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土、權、之、完、整。故、亦、拒、絕、之。至、內、地、雜、居、則、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非、先、撤、廢、不、能、承、認、雜、居、云、云。經、過、極、困、難、之、折、衝。始、改、土、地、所、有、權、爲、商、租、地、畝。於、東、部、內、蒙、古、亦、祇、許、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更、紀、其、條、文、如、下：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須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從上文歸納之意義。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 商、租、爲、商、量、租、借。必、以、和、平、合、法、手、續、與、地、主、訂、立、契、約。

(二) 租、地、專、爲、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限、以、經、營、農、業、所、需、要、之、地、畝。

(三) 東、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政、府、可、審、酌、情、形、予、以、核、准。但、所、有、日、本、人、除、將、護、照、註、冊、外。應、絕、對、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四) 在、雜、居、地、域、日、本、雖、仍、保、有、領、判、權。但、土、地、訴、訟、事、件、須、用、會、審。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時。即、撤、銷、其、領、事、裁、判、權。但、不、能、以、撤、回、領、事、裁、判、權。爲、擴、大、商、租、權、之、解、釋。同、時、妨、害、我、國、之、領、土、主、權。

以上約定曾述明三個月爲猶豫實行期間。後內務部頒定商租細則十四條。更由奉天當局製作地方商租細則說明書。租契款式通行各縣遵照辦理。奈彼以我方所頒之章制爲苦。屢謀提議協訂商租細則。當時奉天省政府「愷王永江」且正告之曰。以中國認爲無効之條約爲基礎而談判。「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駐日代辦公使廖恩霖氏奉部令依據國會議決通告日本

吾人嘗聞南滿日本居留民會陳請其政府之言曰。人皆謂日本在滿蒙有「特殊地位」實則只限於鐵道及其他附屬事業。於特殊地位之實際鞏固。殊無把握。土地商租之不能改爲土地所有權。實爲危險」云云。以是「三十年之租借期限」與「無條件更新」一語。乃成商租問題之聯綴名辭。當時日置益氏致外交部之附件文中。曾曲解「商租」約定期限爲三十年。且包含有得無條件更新之租借。於是日人遂據「無條件更新」五字爲永遠佔有中國土地之藉口。實則商租二字之來歷。不過二十一條全體之一斑。二十一條全部之存在性。國人固始終未經根本承認。彼所謂無條件更新或三十年長期之要索。殆一方欲指旅大南滿安奉兩路之展期租借。而更依其侵略土地之端緒延長而擴大之耳。

二十一條關於滿蒙問題之全部。(一)爲旅大南滿安奉兩綫之展期問題。(二)爲日人在南滿之營造權及租用土地權問題。(三)爲南滿東蒙之日人居住權與營業權問題。(四)爲南滿及東蒙之鐵道敷設權及地方稅權之限制問題。(五)日人在南滿及東蒙礦業權之協定問題等。複雜嚴重如此。日人固然認爲國防經濟所屬之百年大計。二十餘年之經營已作成。與其命不可分離之局面。爲問以中國土地民族政治之主觀立論。三省將來其可能與我國政府分離之實質理由又在。然則越國以謀之商租權一語。在勢且隨二十一條私相授受之約定同一無效。此則中日國民友誼與廢榮辱之大關鍵也。

●●●●● ▲日本專對東北三省殖民之拓務省

在田中內閣滿蒙積極政策之下。其最要者即爲殖民。近年盛唱滿鐵會社改制爲純民營。設立滿洲中央銀行。所謂化、頭、政治、集成、經、略、滿、蒙、之、唯、一、系、統。並使其能與東京軍事外交爲密切之聯絡。一方增厚滿鐵實權。得於特殊勢力範圍。假交通、輸送、收入、能力。充實銀行業務。作成其經濟、開拓、之、威、權。至本年六月十日正式成立之拓務省揭幕。田中自在拓務大臣。統制朝鮮台灣關東廳樞太廳南洋廳監督南滿鐵道會社東洋拓殖會社。含有露骨侵略性質之殖民政策。不啻更進一步。試將其組織內容簡述於下。

(一) 拓務大臣統治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關東廳。樞太(庫頁南半)廳及南洋廳事務。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二) 拓務省置一部三局如左。「甲」朝鮮部。「乙」管理局。「丙」殖產局。「丁」拓務局。

(三) 朝鮮部掌理朝鮮總督府事務。置部長一人。由事務次官兼任。

(四) 管理局掌理台灣總督府關東廳樞太廳南洋(指舊德領太平洋赤道以北諸島)廳行政事務。置局長一人。

(五) 殖產局掌理前項各廳之產業。交通。通信。金融。租稅。及關於專責等等事務。設局長一人。

(六) 拓務局負指導海外拓殖事業責任。設局長一人。及指導員多人。

此外復設拓務評議會。舉凡殖民地諸政策之施行。以至應付一般重大問題。悉于該會商議決定。現在擬定諸般政策如左。

▲行政方針 (一) 殖民地高壓統制策。因各領地氣候風俗習慣之迥異。頗難使之一律與本國同化。今後爲遂行國策起見。更須提高日本帝國之威信。于或種範圍之內。萬不容被征服之民族因循玩法。應聯絡各地。充量運用統制權宜。

(二) 產殖興業策。從來各殖民地皆有其產殖興業政策。不相統轄。收效頗難。今後爲統一國策起見。樹立總括的產業振興政策。

(三)殖民問題解決策。排斥從來之部分的殖民政策。於各關係地方人口之分布狀態。及產業開發之餘地。加以十分考慮。提倡具體的有組織的移民政策。其他人事行政之改善。以及獎勵移民。撥出國庫爲適當之補助等。不一而足。其當前之急務設施及解決者如下。

▲行政前提 一，澈底調查各殖民之教育狀況。嚴密防遏學生思想之左傾。

一，盛倡內地人與朝鮮人台灣人結婚。努力使之同化。

一，改良殖民地交通事業。

一，設南洋與內地間之直通航路。以便南洋物產移入內地。

一，計劃滿蒙「四頭政治」之稅制。

一，自南滿公司以下。凡南洋樺太等各殖民地。皆有同樣性質公司之設立。

一，滿蒙商租權問題之解決。

右之所述。可知其拓務省所負真正使命。斷乎使突破遼寧腹地之關東廳。已並列於朝鮮、臺灣、樺太、南洋各殖民地之列。但其當前行政先決問題。則公然揭示「滿蒙商租權問題之解決」。暫佔殖民地。既謀加以充分的政治統制力。更企圖開拓滿蒙新天地。「到滿蒙去」「到滿蒙去」縱可認爲「調劑國民生活」「疏通人口問題」謳歌一致之新口號。然田中懷抱之宿圖。無異公然夷滿蒙大陸於其日章旗下。佔領殖民地之列。吾人因略陳殖民政策之原理。簡單說明。使東北三千萬民衆有進一步之認識。

歷來帝國主義者之開發殖民地。除直接國內殖民部專權管轄外。在目的地一般設施。均以特許公司制爲經營機體。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及伯德森公司。已往史實已爲人所週知。近代最著成績者爲英國之南阿非利加殖民公司。表面上雖爲一種商業性質之組織。實際則無殊一地方之行政總樞。建築鐵道。開浚港灣河流。設立郵政電報。收買農田。探掘林礦。編制警察。發行貨幣。干預關稅。指導教育行政。完全以經濟實權而統治一地。又完全利用低廉人工而掠奪豐富利源。至其建設費用之來源。斷然非一商業公司所能支柱。於是分配之法。(一)由本政府特種政費之支出。(二)或由其本

大豆生產額去年調查有四〇、九三二、〇一〇石。佔全世界出產量半數之價值。近年又皆爲營口安東及大連三港之日本海運業所獨佔。輸出歐洲市場之銷路。日本人且視爲維持滿洲鐵道收益唯一之特權。三省可耕地積約三千三百二十三萬餘天地。「每天地等於十畝」已經耕種之地積計有一千六百六十餘天地。當前每年開墾地積達六十萬餘天地。日本統計學者推測。六十年後凡可以墾殖之地。率將變爲收穫極豐之肥田。假使滿洲鐵道如果築成。農業生產與拓殖事務。更有不可測度之意外發展。其次日本三十年來之工商業。已顯示到科學的大規模進展時代。祇以原料缺乏如食糧相等。國內天賦的原料出產地。既不足供其大規模的工業之需要。除端然仰賴滿洲原料補助外。更安所得一供給來源。日本在滿洲之工場會社數目爲九百九十八。資本額達五億七千九百萬。幾佔全滿投資之半數。日本人有恒言曰「帝國工業基礎全然建築在滿蒙的物質供給之上」。最近滿鐵會社計畫於從來勸業公司以外。又創立資本金一千萬元之關東州農事會社。而於金融企業方面。亦已完成資本金一億元之南滿洲證券會社。鞍山製鐵所資本金三千萬元之獨立會社。山本氏亦決定創辦。至德山製鐵會社鞍山疏安及其他等。亦將繼續完成。救濟日本所缺之鐵、燃料、肥料、三大需要。已握有優越的基本條件。比開山本氏與朝鮮總督山梨協議之成案。即（一）爲吉會路之完成。及聯絡北鮮滿蒙打成一氣。（二）於新義州創立資本金一億元之大製鐵會社。統合朝鮮之釜山浦製鐵所「三菱系」本溪湖製鐵所「大倉系」鞍山製鐵所「滿鐵系」合滿鮮製鐵所。而促進朝鮮產業的工業化。（三）於新義州創設滿鐵投資的建港會社。以便製鐵所出品之輸送。同時并期成朝鮮交通事業之繁榮。上舉三大企圖。必期其逐一實現。就中第一項正謀與東北當局成立談判。第二項爲救濟多數失業之鮮人。一爲充實其帝國風範缺憾之鋼鐵事業。第三則擬以三〇四百萬元之投資築港於鴨綠江口之多獅島。不出兩三年則可開成一新天地。據山本非正式宣言第一次可得鋼鐵五十萬噸疏安十萬噸。石油五萬餘噸。對於本國將來金解禁所蒙之打擊。可直接予以補救。此又其殖民政策下發展商工業之計畫。可資吾人做惕者耳。

去年南滿三港對日輸出額三二七、六〇四、八二三海關兩。輸入額二三八、〇五二、一八五海關兩。合計五六五、六五七、〇〇八海關兩。較前年五四七、六四〇、五〇六。將有一八、〇一六、五〇二海關兩之增加。滿洲對日貿易雖是出超而非

入起。然而輸出的完全爲原料。輸入的完全爲製成品。斯則國人所當認識者也。

○○附 表

面積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東 蒙		合 計
	方里	方里	方里	方里	方里	方里	方里		
積	二二二·六八〇	二〇九·八三五	五一七·四八四	一五八·八二五	一·二四七·二二				
人口	一三·〇四七	六·四二	三·五五	四·〇三八	二七·八〇				
人口密度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人口密度	五七·一五	三〇·一三	六·五〇	二·四六	二九·〇六				

○○近三年內日僑增加概況表

	南 滿		北 滿	
	日 人	韓 人	日 人	韓 人
十五年	一八三三〇一	四〇三二五	四二八九	三八八二
十六年	一八九〇七二	四三七七八	三五〇七七	四八四五
十七年	一九八〇五八	五〇七三六	七七〇二	四一二四
				一五

十七年中。南北滿合計。日僑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四人。韓僑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一人。總共七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人。此乃就有一定住址。有相當職業者而言。若再加以散在東邊延吉三道區內。居無定所之韓民。至少在一百二十萬人以上。

最近韓日僑民。散在南滿者。其戶數人口列表如下。

區 別	日僑戶數	日僑人口	韓僑戶數	韓僑人口
關東州內	二二七五八	一〇一〇四四	二三八	一三〇七
南滿路線	二一三一七	七一〇八三	二四五	一一五五
牛莊領署	一七三	五二八	五五	二八三
遼陽領署	三三	一二三	四〇	二一八
奉天領署	八九〇	三二四一	四四〇九	二一〇九八
安東領署	五九	一八一	四九二	二八一
鐵嶺領署	二三四	七六三	二〇三四	一〇九二
長春領署	一二九	三九五	三八四	一〇二五
合 計	四七五八四	一九八〇五八	一〇一二	五〇七三

日僑民散於北滿者。以延邊爲最。東鐵沿線次之。其戶口。計日僑七百四十一戶。韓僑六萬二千〇三十四戶。人數。計日僑男四千〇八十八人。女二千六百十四人。韓僑男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一人。女十八萬三千六百〇四人。其他共男女四十一萬二千四百十五人。

附去年調查日本各項工業表

工 場	數 目	職工員額	資本金「單位元」
染線工場	四九	二・三八六・九四五	六四・六一三・〇〇〇
機械器具工場	一二一	二・〇五六・一四〇	一九・七四二・四八八

化學工場	二三〇	三・三四二・七七四	六七・四八一・六六三
飲食物工場	一八〇	一・五九四・五一三	三八・四六三・六七三
雜工場	一四四	一・九五三・三六三	一三・一九九・六〇〇
特別工場	二六	二・〇〇三・五八一	八八・五〇一・八七八
統計	七五〇	一一・九三七・三一六	二九二・〇〇二・三〇二

上述滿洲日本工業如此之多。足可證明其「帝國主義工業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滿蒙的物質之上」爲非虛語。然則不但其國內原料需要之來源須取給於滿洲。并且利用滿洲的低廉原料燃料與勞力。就地設廠。從事發展近代式的大工業。更加以最最近滿鐵山本計畫已成一「農事」、「金融」、「鋼鐵」之滿鮮工業大聯合。愈覺其殖民政策爲有樹立基本實力之可能矣。

●●●●● △管理韓僑與日本移民政策

管理韓僑適因於日本移民政策。固今後東北三省外交內政兩感困難之問題，日本欲擠韓僑於滿蒙舊沃平原之野。而以國內農民遼向朝鮮移住。論者咸謂爲專意疏通過剩人口。調劑食糧。吾人則謂其以移殖事業充實滿蒙國防之含義較爲重大。日本人口中之「全滿」「滿鮮」之可駭詞令。率爲山下層農工生產事業。作成整個經濟勢力。使其未來國命斷然結成不容分離之局。彼經營滿蒙大陸者。嘗有言曰國內人口七千萬期以十年減少二千萬。十年內國內人口產生率雖可達一、千萬之增益。在全人口生活中究可減縮一、千萬之供給力。爲開此二千萬移殖計劃如果成功。東三省人口密度、日本人將佔十分之二、三之地位。彼攜其鐵路。交通。經濟。商工業。農作物之一貫政策。復有軍事警備之特種捍衛。以現在鐵路沿綫及雜居區域爲觀點。敢斷言農工足跡所經。即其警察行政勢力蔓佈之地。以鮮僑論。越圖們江經安奉鐵道南滿沿綫直越奉天鐵路檢閱以東之錦州新民興城各縣。鮮人蓋不啻百萬。去年臨江設領事件。日本即以保護鮮人爲藉口。其不惜以地方僑民居留問題。釀成中日國民不可疏解之惡感者。即設領後附帶有行使警察權之利益故也。遼寧如

是。若吉林則由延吉道屬分徙省垣附近。南、遼、長、春、與、南、滿、鐵、道、附、屬、地、帶、相、呼、應。通、過、哈、長、分、佈、中、東、路、全、線。寧、古、塔、海、林、各、地、之、水、田、事、業。又、爲、鮮、人、所、獨、佔。海、參、崴、雙、城、子、多、年、居、留、之、不、遑、鮮、人。近、皆、感、於、當、地、制、度、苛、虐。不、能、長、久、就、食、蘇、聯。相、率、經、綏、芬、河、入、哈、爾、濱、一、帶。連、吉、林、全、省、計、之。已、超、軼、百、一、十、萬、人、之、數。此、百、餘、萬、之、大、部、韓、僑。原、有、歸、化、與、非、歸、化、兩、種。而、在、日、本、人、視、之。則、未、經、政、府、許、可、脫、籍、者、皆、爲、其、統、制、管、轄、之、鮮、人。於、是、因、不、承、認、我、之、國、籍、法。直、接、發、生、裁、判、權、問題。棲、留、遼、寧、吉、林、之、韓、僑。亦、公、然、依、爲、護、符。作、奸、兇、科、囚、所、願、忘。卒、以、內、地、治、安、行、政、釀、成、中、日、外、交、糾、紛、事、件。東、省、居、民、感、於、生、存、必、需、之、保、障。遂、發、生、民、族、競、爭、不、可、避、免、之、衝、動。查、鮮、人、在、中、國、享、受、特、別、待、遇。根、據、前、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准、許、韓、人、在、圖、們、江、北、岸、墾、地、居、住。但、以、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爲、條、件。而、雜、居、區、域、亦、曾、明、定、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自、民、五、中、日、新、條、約、成、立。日、本、對、於、間、島、韓、民、之、誣、訟、事、件。動、輒、干、涉。指、爲、新、約、取、銷、舊、約。不、承、認、中、國、法、權、之、存、在。而、於、土、地、所、有、權、則、又、稱、爲、既、得、權。絲、毫、不、肯、放、鬆、一、步。自、斯、東、省、當、局、處、置、韓、僑、之、法。祇、有、兩、途。其、一、則、獎、勵、歸、化。所、爲、便、於、管、理。同、時、并、減、少、許、多、外、交、之、困、難。其、二、則、嚴、格、禁、阻、未、入、籍、之、韓、僑、居、住、內、地。亦、爲、慎、重、地、方、治、安、之、消、極、辦、法。前、者、按、國、籍、法、之、要、點。歸、化、者、如、有、相、當、資、格。非、經、呈、准、公、佈、後、不、得、對、抗、警、署、之、第、三、人。此、外、更、有、一、要、件、謂「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就、中「喪、失、其、本、國、國、籍」一、語。乃、爲、韓、僑、歸、化、一、大、障、礙。申、言、之。即、取、得、中、國、國、籍、而、仍、不、喪、失、其、本、國、國、籍、者。依、法、不、得、歸、化、中、國。按、照、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依、自、己、志、望、如、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本、國、國、籍」。按、照、其、規、定、對、於、脫、離、國、籍、者、并、無、拘、束。朝、鮮、總、督、府、則、特、制、法、令、告、鮮、人。「如、歸、化、中、國、須、得、總、督、府、之、許、可」。以、是、對、朝、鮮、人、脫、離、日、本、國、籍、之、請、求。概、不、批、准。明、明、爲、依、法、律、而、預、備、對、待、中、日、外、交、之、手、腕。然、則、日、本、不、承、認、中、國、國、籍、法。鮮、人、歸、化、問、題、遂、永、遠、不、能、解、決。即、屬、於、治、安、秩、序、之、管、理、方、法、永、遠、不、能、澈、底。是、獎、勵、歸、化、便、於、管、理、之、設、計。始、終、無、實、現、之、可、能、也。第、二、爲、禁、阻、未、入、籍、之、韓、僑、居、住、內、地、辦、法。以、法、理、言。乃、統、釋、爲、東、省、統、治、行、政、自、衛、權、之、發、動。夫、韓、僑、既、不、歸、化、中、國。自、始、即、爲、日、本、人。日、本、人、居、留、東、省、者、當、然、須、遵、守、條、約、範、圍。從、來、無、取、得、土、地、之、資、格。事、理、最、稱、明、顯。東、省、韓、民、現、狀。類、別、約、有、三、種。(一)專、事、墾、殖、水、田、安、分、從、事、農、作、者。(二)販、賣、鴉、片、嗎、啡、軍、火、違、禁、物、品。依、賴、日、本、領、領、權、爲、保、障、恣、行、不、法、者。(三)匪、跡、哈、爾、濱、吉、林、遼、寧、或、來

往海參崴滿洲里綏芬河。耐受蘇聯共產黨之誘惑。假復國題目企圖赤化運動者。概括言之。居於哈爾濱長春吉林都市省會之地。皆變爲浪漫式的遊民。而其「不逞」行爲。且隱然携朝鮮居留民名義。逐漸劫持各地水田較大量戶較多之部落式的鮮農而勾結一氣。近來吉省寧古塔一帶居然有佃戶地主之爭。政權取締。既窮於應付。即其惡勢力之繁殖將日見增長。中國向來稱韓僑爲親民。經商種地。均依地理歷史爲善意之待遇。願年來以種種不逞事件。輒釀爲中日國際糾葛。日本既不承認我之國籍法。復引土地所有權爲口實。厲行其裁判權。威脅當地行政。庇護所謂「不逞鮮人」。此類行動。年來已極露骨。致使取締管理兩陷兩難。當前居民與鮮農既由此類衝突而擴大爲民族之爭。將來中日國民惡感之凝聚。亦當然以此爲起點。凡此皆日本移民政策所結之惡果耳。

△結論仍以自營鐵道防止日本移民

日本經營南滿鐵道二十年。居留人口統計十九萬。內中直接賴滿鐵從屬業務生活者。約十五萬人。其營各項獨立事業者不過三四萬人。過南滿鐵道沿線附近。事實上已將我腹部城市逼成殖民地之狀態。假使所謂滿蒙鐵道網一旦形成。則其政治的經濟的惡勢力之配殖。將更擴展至於何種景象。日本殖民事業向以鐵路政策爲基本條件。(其一)營直接幹路則以南滿爲軀幹。安奉營口兩支路爲其左右肢。而大連營口安東三要港則爲其運用血氣之呼吸機關。試即取某君說明之表備作參考。

左肢……………安奉……………安東港

滿鐵……………軀幹……………南滿……………大連港

右肢……………營口……………營口港

(其二)爲利權所屬之支路。如吉長、四洮、爲借款一類。吉敦、挑昂、爲墊款承築一類。金福、天圖、溪城、爲合辦一類。則又以南滿爲中路主力運轉之幹脈。若吉長則爲既成之右翼。吉敦爲萌芽長線。四洮爲既成之左翼。挑昂爲萌芽線。

右翼……………吉長路……………吉敦路

滿鐵中路……………南滿路

左翼……………四洮路……………洮昂路

就第一表言。路線長七百哩。佔遼寧、吉林兩省十七縣之幅。二十五區附屬地之輪廓。其經濟基礎、澎、瀝、範圍。殆盡括腹、部、精華、而櫻、諸、掌、握、之、中。若、第、二、表、在、兩、翼、籠、罩、之、下。右、翼、可、輾、斷、吉、林、十、三、萬、方、里、之、富、源。左、翼、可、吸、集、東、蒙、十、餘、萬、里、積、合、之、物、力。其、經、濟、的、發、展、殖、民、之、基、礎、自、然、愈、加、鞏、固。其、他、中、日、合、辦、之、路。因、建、築、既、得、權、之、佔、有。侵、略、鋒、銜、益、為、露、骨。而、且、由、長、春、橫、斷、遼、吉、咽、喉、接、北、滿、之、地。更、謀、建、築、長、大。長、長、至、大、資。吉、五、吉、林、至、五、常。吉、海、吉、林、至、海、林。洮、昂、洮、南、至、索、倫。與、吉、會、吉、林、至、會、寧、即、吉、敦、之、展、長、線。五、路。以、為、縱、橫、幹、支、之、網、絡。完、成、其、兩、港、兩、路、之、宿、願。南、滿、路、既、直、接、大、連、東、方、唯、一、之、吞、吐、港。吉、會、路、如、果、再、經、完、成。復、與、朝、鮮、之、清、津、或、羅、津、港、為、呼、應。一、以、縮、短、日、本、與、滿、洲、之、距、離。一、以、貫、通、所、謂、滿、鮮、國、防、之、整、個、勢、力。而、帝、國、主、義、下、所、屬、之、經、濟、的、政、治、的、殖、民、計、畫。乃、愈、覺、無、可、抵、抗。蓋、吉、海、路、與、中、東、路、相、接。吉、五、路、與、吉、會、路、相、通。長、大、為、南、滿、路、所、控、制。直、衝、北、滿、腹、心。倘、洮、昂、路、一、旦、敷、設、竣、工。則、嫩、江、流、域、之、重、要、物、產、行、為、長、大、截、留。分、途、輸、入、南、滿、直、出、大、連。經、過、中、東、輸、出、海、參、威、之、特、產。又、為、吉、海、所、斷。或、經、吉、敦、而、直、入、吉、會、終、點、出、海、之、地。兩、港、兩、線、勢、力、縱、橫。東、北、富、源、全、被、網、羅。斯、則、其、殖、民、政、策、成、功、之、日。即、為、我、東、北、國、防、淪、亡、之、始。居、今、日、而、策、對、抗、補、救、之、計。唯、有、於、經、濟、的、建、設、取、積、極、方、針。即、努、力、國、有、路、之、完、成、是、也。殊、如、洮、昂、四、洮、齊、克、各、路、縱、貫、三、省、與、東、蒙、一、帶。關、係、新、東、北、建、設、計、畫、特、重。洮、昂、四、洮、雖、有、借、款、墊、款、關、係。然、主、權、在、我。整、頓、營、業、發、展、通、交、輸、送、能、力。猶、可、不、受、牽、掣。若、純、粹、自、辦、之、洮、索、齊、克、綽、工。沿、嫩、江、流、域、之、物、產。均、可、由、此、集、中。墾、殖、發、達。農、作、生、產、事、業、自、隨、交、通、功、能、比、例、以、進。葫、蘆、島、建、港、計、畫、成、功。北、滿、東、蒙、集、散、特、產。較、由、東、鐵、入、南、滿、或、經、四、洮、輪、南、滿、以、入、大、連、者。路、線、既、近、運、費、自、廉。則、由、吉、黑、南、下、產、物。可、逕、自、齊、克、入、四、洮、，鄉、通、，打、通、，經、平、奉、路、直、接、歸、宿、於、連、山、灣、以、出、口。東、蒙、荒、原、既、隨、交、通、秩、序、而、開、拓。內、地、移、民、事、業、自、然、由、農、事、保、障。同、時、增、加、其、生、產、之、數、量。斯、亦、由、交、通、開、發、移、殖、直、魯、豫、災、民、抵、制、對、方、拓、務、政、策、之、至、計。乃、我、民、族、復、權、正、常、之、防、衛。所、願、中、央、與、東、北、三、省、努、力、以、圖、之、者。

●●●●●●●●●● ▲附誌 日本拓務省新頒移民方略

朝鮮總督府最近發表韓國南北滿洲及俄領沿海州三地之移民計畫。此項計畫將由新設立之拓務省實施之。茲述其內容如下。

一。朝鮮總督府供給必要之土地及補助金。於國境方面設一大規模之殖民養成所及農業講習所。養成殖民人材。以便向大陸方面移殖日本人口。

一。由日本招募失業工人及貧農。予以相當教育。由拓務省指導移住事宜。(一)組織滿蒙及沿海州農業考察團。考察各未開墾地情形。并設立一大開墾事業研究機關。

一。移住民之初期生活費及開墾事業費。由拓務省供給。移殖地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南滿各地。其風土氣候與朝鮮相同。在朝鮮已有農業經驗之農民皆可移住。居住第一種移住地達於相當年度習於該地風俗者。即向南滿以外之地移住。是爲第二種移住地。

一。在滿洲設一金融機關。滿洲中央銀行。與朝鮮銀行互相聯絡。供給移住民之金融上便利。

一。獎勵移民事宜。由日本各地移民團體進行之。

一。東方拓殖公司以下各拓殖機關與拓務省協同進行拓殖事宜。

一。殖民養成所養成韓人之拓殖人。派往各地。指導韓農。并防止其歸化中國。

又聞上月日本大藏省公佈明年度之朝鮮行政預算。竟加至二億三千萬元。較本年度超過一千三百萬之鉅數。該項增款單純屬於發展殖民政策之用。而其中專用於擴張文化事業者。尤絕對占多數。蓋欲力圖文字、語言之統一。施以強迫的、日本、樹地、教育。即完成其同化主義之第一步。由文化之同化。進而獎勵鮮日通婚。作成人種之同化。所謂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至此將無形消滅。而在南滿特殊勢力地帶。尤以樹立積極移民政策、創造「產業立國論」之根基爲先務。此尤其拓務省設置之前提也。

○與我國命不兩立之「滿洲特殊權利」

▲吾人於說明本題之前。提示一二驚人消息。即今年十月按照第一次決議在日本所開之第二次汎太平洋會議。『日本將直接提出管理滿洲案』檀香山第一次會議所謂東亞問題重點之滿洲問題。原未列入。經英美兩國代表建議須確定列入下次會議重要議程。由本屆第二次會議正式討論之。日本以主權者之資格。將依據「特殊權利」以解決所謂滿洲問題。蒐集資料揀選人才。冀為構成本案有力之宣傳。固已經過極悠遠之準備時間。此一事也。猶憶本年四月東京大阪兩地報紙相率揭載「田中外務大臣業經聘定某某大學教授。某某政法學家。特組一專門委員會。研究日本管理東三省之理由與辦法。預期製作方案。用便本年十月在西京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時正式提出。此又一事也。又余日章過日本時日本人在歡迎會席上亦公然宣言日本應管理東三省。其立足點大概不外下述之數項。

(一)日本應依據歷來保障滿洲安全之事實。實行管理東三省。(二)東三省有今日之繁榮。皆日本投資之力。(三)日本在關東洲南滿所有之既得權利。係由俄羅斯讓渡而來(四)赤化侵入滿蒙可以危害日本國體。為整飭國防計。必保有東三省之管理權。此外田中特約之宣傳員。名細野繁勝者。亦曾刊印「滿蒙管理論」之著作。統括其主張之點。亦不過沿襲所謂日本「大陸政策」之唾餘。敢摘吾人所習聞者於下。

(一)中國本部領土。應轄十八省。滿洲蒙古西藏當開除於統治領土以外。
 (二)日本與滿蒙有土地接壤的特殊關係。並且世界各國已共同承認日本享有特殊的利益。
 (三)日本為解決土地人口食糧國防必需之基本條件。管理滿蒙為暫時的。到相當時候即予居民以自治權。並且不設人種的限制。開放滿洲為世界樂園。免致在中國人管理之下等如封鎖。

就中第一條割滿蒙藏脫離中國領土以外之說。造因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日英俄密約瓜分中國政策。但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美國與俄英法日德義六國締結保全中國條約。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日本與英法俄美協定保全中國領土條約。皆無法証明滿蒙藏非中國全部領土所統轄。尤無法証明滿蒙藏不在各條約保全之例。第一說之不能成立

無待辯明。一九〇三年四國邀日俄加入借款團時。日俄兩國則要求四國承認其在滿蒙之特殊勢力範圍。美國反對因而脫離借款團。一九一七年日本向新銀行團提議「滿蒙除外」。英美兩國絕對不能承認。結果日本僅保留數條鐵路權而止。其後中國決定自發的開放滿洲政策。曾經向英國提議借款建築新法鐵道。并決定建修錦鐵或錦齊鐵道。商洽美國借款。皆以日本反對而中止。最後復贊成美國滿洲鐵道中立之議。由各國共同投資以開發三省富源。亦梗於日本之從中破壞。凡此皆為過去時代之國際的糾結。在現時已不值一顧。當時日本管理滿洲之最大藉口。即所謂「滿洲特殊權利」一語。第二第三兩項之基本口實。亦在此「特殊利益」。「特殊關係」。「特殊地域」。無忌憚的動輒為日本人得意之詞令者。即發源日英同盟條約之一項曰「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并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蘭辛石井之約文曰「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滿洲有特殊之利益」。以上兩約關於英美承認日本之滿洲特殊地位。皆由此起。願兩約已在華府會議宣佈廢止。而同時失其効力。華盛頓政府且鄭重以聲明之曰。凡土地接壤之國家。僅以「商務上特殊利益為限」。此外皆不承認。云云。然則特殊權利一語。在國際字典中自此即為銷滅。日英兩國皆不能引為口實。吾東北民衆又安能受此一語之欺騙耶。

▲東北安用他人所予之「自治權」與「樂園」為？

日本歷來標榜之國策。皆為「滿洲特殊權利」所構成。已倒田中內閣之跨下能臣。曾張其獐狎面目。居然搖旗吶喊高唱管理滿洲之高調。如所謂「管理滿洲為暫時的。到相當時間將予居民以自治權。破除人種制限。同時仿照上海租界制度。開放為世界樂園」。是直以童稚視中國民族。且將擊破世界人類自決思潮之藩籬。東北三千萬民衆因生自衛之立場。自然有創作自治權之能力。勿須請教帝國主義者之代庖。其他英美法各友邦以貿易而僑居滿洲者。目的專屬於商業之往來。為存乎中國統治國權之自由起見。亦不願拜領此乞諸其隣之厚賜。乃當然之事。第一次英日同盟之第一款有所謂「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特殊利益」一條。經過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兩次改訂。此項約文絲毫未加變更。其

後日本竟脅迫高麗締結保護條約。未幾因統監制度而實行兼併。今日本頭腦腐舊之軍閥。復襲其時代錯誤之夢想。欲依特殊權利以管理滿洲全部。其處心積慮將以暫行管理而置滿洲於保護國之例。尤顯然可見。自兼併三韓爲時經二十年。高麗所得之自治權。安在。五六年前高麗順民會高揭請願自治旗幟赴東京呼籲。東京警視廳強制「解脫」監視「拘留」種種慘史。讀者或猶未忘。若上海租界式之樂園。吾人祇知上海市民但有納稅義務而無參政權利。有權利者皆爲外國人。所謂世界樂園云者。是以不啻預定以滿洲僑居之二十萬日本帝國國民。蹂躪東北三省三千萬民衆之幻想。中國民族非高麗人可比。即近代更非如三十年前之時代。乃日本公然以此夢噫作成本屆汎太平洋會議之腹案。寧非滑稽可笑之事。

更就東北國際現狀論之。俄國與北滿爲接壤。在交通史上有中東鐵道之勢力存在。就軍事與經濟言。一面視滿洲爲其西伯利亞之前防地帶。同時又視爲縮殺歐亞交通控制海參崴遠東海口之唯一要衝。兩皆認爲與其東方政策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美國自三次提出滿洲中立問題以來。雖突破於日俄舊昔共同防禦滿洲權利之同盟。迄今此類密約皆成陳迹。歐戰後新銀團共同投資開發滿蒙經濟之主張。皆對日本之滿蒙特權而發。前者山本與拉孟德之滿洲借款。亦正期以偉大資本參預滿蒙鐵路事業深感興趣之表示。去年五月田中提出維持滿蒙治安覺書於南北政府時。美國務卿開洛格曾蒞新聞記者公會聲明「華盛頓政府認滿蒙爲中國之領土。無論日本主張如何特殊地位決不承認」。又英國外務大臣張伯倫氏亦在下院宣言「英國政府認滿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對於日本之行動。除條約規定及幣原全權代表在華府會議所陳述者外。決不承認其特殊權利之聲明云云。」英美兩國對於滿洲之於中國。與日本在滿洲之地位。已澈底了解。今後唯待於中國民族自行解決滿洲之紛紜。日本固無權單獨處理之也。試揭華會協定之原則如下。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及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害友邦之安全舉動。

又九國決議之審議局第三第五兩條全文記之如左。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地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的優越權利。

查以上國際審議機關之設立。其職權報告審查之性質。即在執行協定條文之是否合理。其意義。一在分享中國經濟交通實業之均等機會。一方則在維持各國間協調。竭力限制一國特殊勢力之存在或產生。并同時防禦或抗拒第三者畸形勢力之發展。如是而已。率直言之。殆即九國約定「除中國外爲八國」不得單獨爲侵犯中國主權之行為。不得單獨爲妨礙中國獨立之行為。不得單獨爲割佔中國領土與干涉中國內政之行為。按諸國際法一國獨立主權。絕對擁有自由不許他人爲任意估量之證據。九國約定在法理上雖無異我國已在列國共同支配之下。但內容實質。則欲依此約定而消滅相互猜忌紛爭之原因。更進一步不管直接予日本假特殊權利佔領滿洲之當頭棒喝。此其貫注凝積之點。吾人至今猶感華會盟主之遠識爲可佩也。

約翰倡導之東方門戶開放主義。與日俄戰後日本在滿洲之特殊權利思想。殆無一時不在觥觥中。華會條約期以各項抽象原則。限制日本事實支配之力。雖未達於明顯之境。然國際意見之醞釀。遲早或將開始衝突。此端賴我中國民族有自發的處理解決之能力。而維護遠東和平之使命。日本國民亦與有共同之覺悟與責任。中國人之視東北三省。亦均了然。有支持全國三分之二以上之力量。其視領域主權統一之可寶貴。恰與日本發展滿蒙勢力之要求。爲正面之相撞。故田中內閣雖倒。濱口內閣亦當然持續其傳統的滿蒙既得利益政策爲骨幹。幣原之外交原則。特聲明以擁護合理之基本利益。期成經濟提挈共存共榮爲鵠的。此類溫情的表示。或較田中時代之鐵腕外交略形和緩。然中國國民自反對中日新約二十一條之後。胥了解滿蒙一部所關於國家生存利害之重鉅。設當局者稍涉放棄。其反動必立至。此其利害關頭實含存亡與共之概。又寧可忽視之耶。

特殊權利之意。等如「勢力範圍」之代名詞。即兩強國對於一弱國因契約設定相互保證之結論。申言之。即兩締約之強國。對於一弱國之領地以內。各畫一勢力圈。就其所侵略之舉跡。相互保證彼此不得侵犯。更對此被侵略者強制約定。不許再將其勢力範圍下之土地。「割讓」或「租借」于第三者。由此論據。所謂勢力範圍無殊一被保護地帶。易言之。將不久變為一國之屬地。其例甚多勿俟煩論。在國際法上勢力範圍之起源。多由于條約或換文。及片面之宣言。其性質皆為擴張主權于他國先佔領地之內。從而獲取一層手續的保障。認定其占有利益不因意外爭論而被搖動。殊如一九〇四年之英法條約。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勢力範圍。及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勢力範圍。即此一類。至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屬於經濟意義者為重。并無兩強國條約上平分之根據。瓊州海南島之於法。揚子江流域之於英。福建山東之於日本。率為一種暴力要求強制的帝國主義所表現。且此類劫持事實。根本即非中國民族所承諾。按諸今日時代。已成過去。更何能聽命處分甘心處第三者被支配慘痛之地位。

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提出取消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案。其說明謂按「利益範圍一語。有時或亦謂之勢力範圍。詞意頗廣汎。實含有凡在中國取得此種權利之各國。得享保留的、優先的或特殊的利益。以及經商投資或其他事業之特權」云云。則可知勢力範圍之在中國。并非以政治的管轄。或以土地的佔有為目的。乃完全屬於經濟上不法佔有的利益為目的者。當時英代表貝爾福宣言中。亦曾釋明「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已為過去之事」。故當時華會各項決議案。皆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旨為原則。與所謂勢力範圍一語。根本即生抵觸。九國關於中國之條約。更明訂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相互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詞意至為明顯而堅決。若日本所持「滿蒙特殊權利」之根據。一則自認其繼承權由舊俄移轉而來。條約期滿效力消失如何。均非所問。一則為根據中日新約及換文。實際二十一條之未經國民承認。彼亦未嘗置念。日俄戰後日本由特殊權利而使朝鮮一變而為保護地。復由保護地名義。未幾而成兼併之局。今朝鮮既歸屬地管領之下。乃更進一步欲引特殊權利夷我滿蒙於變相的保護地之列。殷鑒不遠。國人寧不知所儆惕。進謀所以解決之道歟。

○南滿竟以日本駐兵而夷東北爲保護地？

一國之陸軍。完全爲代表國家統治威信執行擁護民族權力之集團。一入他國領域。即絕對負有戰爭的使命。并且超然於駐屯國法令之外。決不承受另一國權力之拘束者。設以自衛名詞而侵入他國之領界以內。其唯一肩荷之任務。自始即不承認駐在國尚有「邦交」「友誼」之存在。心目中除本身代表國家之威權而外。別無他物。駐在國設更認識生存自衛權爲獨立而不可侵犯。非以武力拒絕其入境。決心拚其戰鬥性之抵抗力。即須俯首屈服於暴力之下。而任人支配。在不幸的特殊立場之中。所謂國際法例國民友誼。俱經侵入者之武裝所毀滅。而一造生存主權獨立名譽。亦均塗鴉暴力踐踏與侮辱情勢之下。此則無可迴護之顯明事實也。

國際公法上之自衛原有一定限度。任何國家無侵入他國以設自衛防線之例。去年日本假二千僑民安全爲名。派兩萬大兵。第三、第六兩師團入駐青島濟南。砲擊城垣。殺交涉員蔡公時。并千百無拒力防衛力之居民。限北伐軍於十二小時內撤退濟南。因阻止北伐而發生佔領無防衛之濟南省城。此類慘變。中國民族永留一創痛深刻印象。竊爲一時的國際茹苦忍痛之結束所能抹煞。此外以警備南滿沿線治安爲名。配置兩師團之重兵。更由朝鮮經安奉鐵道。或經日本直撲大連上陸。皆爲一晝夜短促時間。可以行使非常命令叱詫於滿蒙之曠野。其歷來藉口不合時代的條約與保障僑民安全之故實。曷嘗慮及與中國自衛權爲正面之衝突。又何嘗顧恤中國民族含怒之忍耐。爲永遠無申逞恥辱之日。試問假使他國以同樣理由要求派遣陸軍於其都會之地。所謂負荷大和魂之民族。將執如何之態度。若猶依其領土主權之原則。持嚴重態度以抗拒。是表明在現代法律道義之下。日本有此自衛權力。而中國則無之。從上述簡單說明。乃不啻置我中國於國際法例之外。不能享有人類共循軌範之保障。詎爲情理之平。

國際間拒絕他國軍隊之駐屯與通行。公法上有不容抹煞之理。約爲說明於下。

- (一) 國家爲保持其固有的不可侵犯獨立主權之原則。在嚴格單一統治威權之下。絕不許他國軍隊自由駐屯或通過。
- (二) 他國軍隊如強制通過或駐屯於隣國領域以內。往往以主客歧視發生誤會反感。因是而突現邦交上極端嚴重不可防

制之變態。

(三)他國軍隊不幸通過或駐屯於友誼一造之領域以內。其自身代表之國家權力。根本上與駐屯國發見敵對之成見。設以主權不兩立之故，發生駐在地之不祥事件。在公法上當然先自負荷不可消滅之責任。同時兩方國民立杖。場。俱有自發的自由捍衛那家之天性。未來民族史中「國難」「國恥」鑄造之小影。又將執何法以消釋之。

根據以上說明有一種例外。如歐戰時代協約與同盟兩造拘束於一時的攻守約定。在或種時間如「通行路徑」「管轄地」之如何指定。「互守時間」及軍隊「分防特務」之如何分配。皆應以臨時軍事計劃規定之。蓋者中日共同出兵之中日軍事協定。亦由此範圍而來。若南滿沿線非歐戰軍事地帶可比。其駐兵久遠時間。又不能擬諸歐戰時代之暫時管備。而以保護鐵路之區區口實。使我遼瀋腹地。富淪於被保護之列。於法例事實。信譽。友誼。日本均自負踐蔑責任。悍然為之而不辭。所謂滿蒙「既得權」之解釋。僥倖保護地域果有何差別耶。以下更說明日本出兵中國史實與其配置南滿鐵道之兵額。

△日本出兵中國之經過

在中日國際最近十年間日本出兵中國之事跡。除依辛丑條約一種錯誤的特殊情勢。配置北駐屯軍隊外。經過國內奉直之役。京津國民軍之役。及前年北伐軍通過黃河直入京津之役。日本率以增加駐軍自任代表防衛華北外僑之責。歐戰大隈內閣時代。日本悍然出兵青島。聲明銷滅德國盤踞遠東之海軍根據地。乘間封鎖膠澳。一舉而陷遠東著名名之不凍港。其欲置山東海岸於旅大同一佔領之境。已甚顯著。中國領土主權與國際法上不可侵犯之中立地位。曷皆稍事顧慮及之。此外於歐戰德俄單獨講和之際。又直接出兵西伯利亞。通過三省腹部。分駐吉黑沿邊。與東路沿線各地。東北國防感受威脅。至今論者猶深致遺憾於手造軍事協定者之無謀。倘非有技術部共同撤兵之決議。至今一北滿管轄一語。恐猶在其武裝軍人肘腋之下。前年當郭松齡之役。日本亦引保障既得權益為口實。劃南滿鐵道沿線附近為絕對不容侵入之防地。并擴大其警備防線直達山海關。若以第三第六兩師團重兵佔領濟南無防禦之省會。阻止北軍通

過膠濟路。與去年之警告阻礙南北統一。或正式易幟之暴舉。皆不當帝國主義公然暴露之弱點。而目的注重滿蒙使東北三省脫離中國領土統治。而另劃一被保護地域者。乃極彰著之事迹也。

南滿沿綫本有附屬地之保安警察與特種路警之設置。皆直接關東廳所屬民政署之警務系管轄。而守備隊分駐遼陽公主嶺各地之師團部。尤特屬於一軍司令官之節制。民政軍事兩首領之外。復置一總監式之最高長官。即其代表國家經略滿蒙之威權。已超越於關東州特殊行政範圍。及鐵道沿綫以外。公然侵入遼寧管轄重要之縣治界限以內。一省清鄉行政事務。須訂「會防」互守地點。懲治盜匪案件。須用「照會」「引渡」手續。以東北省政府重心政區所在。竟處處受彼殖民政府之牽掣。所謂殖民政府之軍事行政警察行政。又安在而能與我獨立主權相辭洽。此則在其組織上自始即不受二重主權之支配。駐屯國法令拘束之力。當然根本失效。故當前要求撤退南滿警備運動。乃我民族生存之基本條件。且依據東三省年來之保安能力。滿鐵附近各縣之盜匪事件。較少於居留地或租界。此亦日本人公認之事實。則依治外法權而成立之警備。當然從時代的要求而完成國際新諒解。日本倘處於滿蒙經濟提挈有關於兩民族之共同使命。即不能不放棄此錯誤的武力政策。而另創作一新蹊徑。國民政策與東北當局所應致其最善之努力。而日本國民尤須放大眼光有幡然覺悟之決心。茲簡述其警備兵額與地點於下。

日本從來在北方之軍力。係三個中隊。自昭和二年（即我國十六年）起。按預算增至五個中隊。故合計共為八個中隊。關東州駐在軍。以遼陽為司令部。而置步兵於旅順。柳樹屯獨立守備隊。共計四個大隊配置於鐵道沿綫。

權之協定問題。(五)爲漢冶萍鐵礦問題。(六)爲中國沿岸島嶼之不割讓問題。除五六兩項屬於中國自主的、不割讓、方無權干涉與漢冶萍鐵礦之有借款契約關係外。餘皆糾結嚴重。殆無一不與中國生存托命之獨立權相撞擊。就日本方面言。內容變更之史實。亦不啻自供爲一種不法侵略。當然認其存在根據爲不可靠。

△日本應自動廢棄二十一條全部與救濟法

在中國之主觀見地。二十一條既爲根本無效之物。現在所表現於滿蒙之經濟，交通，軍事，國防。雖已作成與其國策不可分離之勢。然此種越權的過時的非法佔有，惡勢力之支配。且始終與我之生存自衛權不並立。論者有謂日本如放棄二十一條。即同時須承認交還旅大。在日本現時國策殆爲一般政治家所不敢爲。就滿蒙之事實論。吾人亦是認其說。換言之中國若永遠承認放棄吾之土地行政權。寧爲吾新中國肯定「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國策所許。寧爲我中央及東北之全般政治家所敢爲。於是吾人發生以下兩感想。

(一)在法上力持二十一條之根本無效。

(二)事實上或於不否認日本勢力之下。將來於可能範圍內須另變更其根據。

由前之說。近代政治學家發揮殊多。日本亦殊無詞以自解其強權威脅之力爲合法。由後之說。則近代不平等待遇之越權約定。應受民族間平等互惠基本原則之要求。而予以公允之改正。吾人贊成經濟提携。共策遠東和平繁榮之基。吾人不願因政治侵略所得之不法利益。永遠視爲既得權。醞釀第二巴爾幹之戰端。故日本應斷然自動聲明放棄二十一條全約。而在事實上，有萬難解決者。如旅大及南滿安奉兩線之歸還問題。應另訂相當期限的暫約。以爲最後之救濟。唯不能認定展租二字依二十一條爲根據。若仍利用現成繩索。強我死心塌地以就被保護者慘酷之境。則中國革命自決之民族。斷不能步印度人反抗主義之死途。此則敢斷言者耳。

在國際法律與道德的基礎一定條件之下。締約經過合意程序。固甚慮其權利之不安定。唯締約手段出自威脅與詐欺。而內容又復使締約者一造感覺妨害其獨立生存安固之恒態。揆諸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責任之義。權利國一造自始即不應

使用此類不正手段。強制對造承受此不能負擔之義務。以種國際未來糾葛之因。故條約成立以後。設一旦發見以上所舉之重大缺憾。無論就本身之獨立權言。就國際間通常之和平責任言。皆有斷然表示不克履行。或中止履行條約義務之正當權利。蓋為避自身「衰頹」「滅亡」之悲運。其迴護其自衛權之生存。乃當然之歸着點。近代史例甚多。勿俟贅論。

蘇聯立國十餘年。其無產革命保育之成績。即在能打破舊時條約束縛之一點。共產制度善惡又屬一事。自其宣佈廢除舊俄國際條約以後。經十餘年國際交通封鎖之苦痛。而毅然不變其政策。此為革命最大之成功。乃為吾中國民族所當奉為模範而努力以致之者。否則國家存在之生機一絕。五萬萬民族其孰能逃出此亡國條件所劃之死線。奈何猶不知警惕。另闢一生存自決之出路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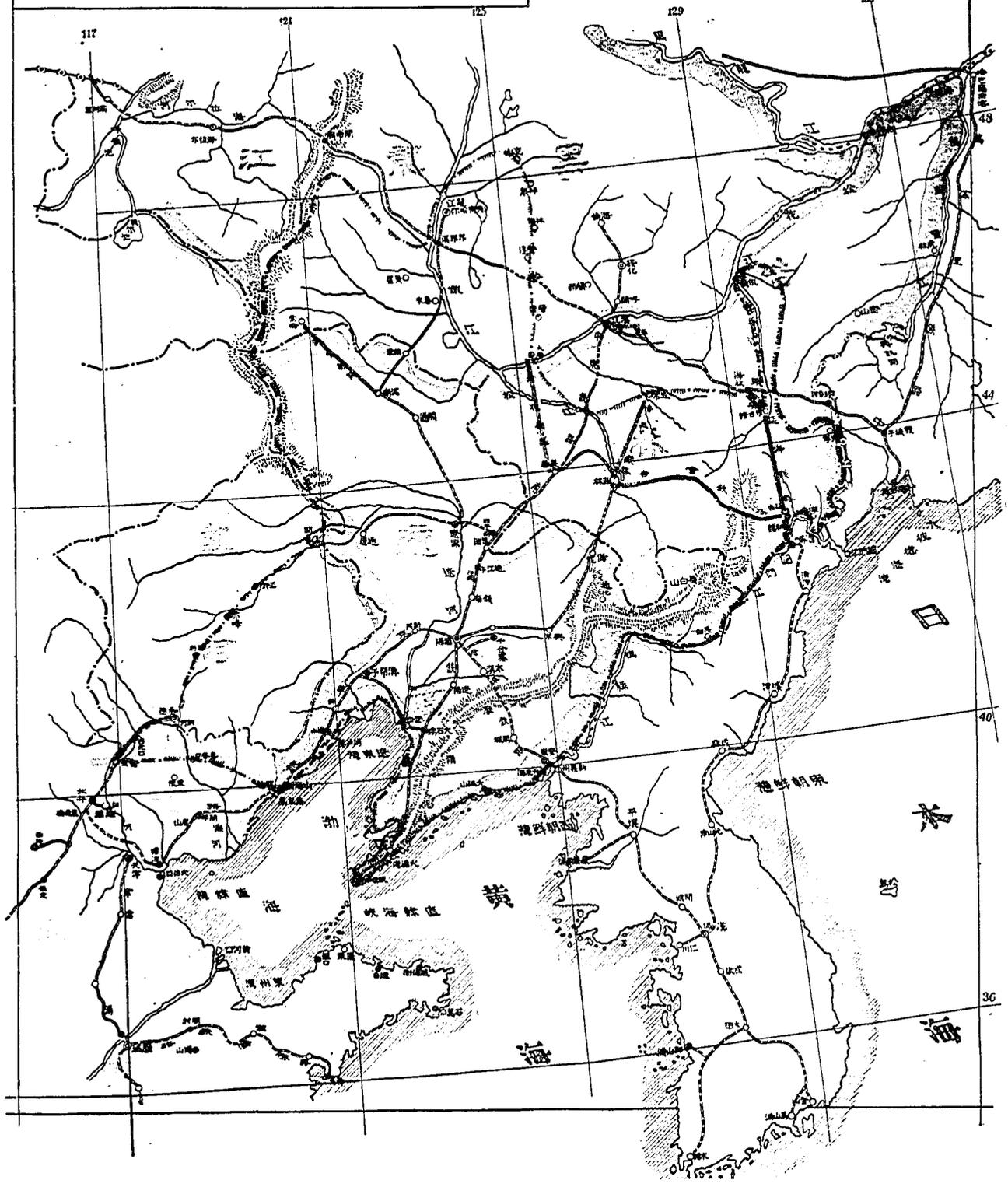
所定之名詞。實際舊稱滿洲，今稱東三省。無所謂南北東西之區別。日本則於內外蒙古之外。新創「東蒙」「東滿」之名詞。將滿、昌道屬之舊哲里木盟直貫遼寧腹地。西北經遼河開魯林西而直入熱河之一部爲終點。「東滿」區域更包括吉林東部之延吉道。及東北部之依蘭道與遼寧東南部之東邊道。使通過延吉啣接圖們江。以與朝鮮之清津相連。東北更越寧安穿過牡丹江穆稜東寧各地。直控烏蘇里江之上遊。使與俄屬東海濱省成一感管之局。再以交通勢力觀之。中東路橫斷吉林之中部。南抵長春即屬南滿鐵道。幾貫遼寧腹心之地。安奉支綫貫通朝鮮全境。此外介於中東南滿之間。復有吉長奉海兩支綫。預定線爲吉海間海兩路。所謂滿蒙五路之兩綫。即日本經營滿蒙政策之骨幹。其本支各綫交通分佈能力所及。即其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之歸宿地。此外如在東路西綫免度河站日本經營之札免探木公司。東綫牡丹江站之中東森林探木公司。與鴨綠江沿岸林業之經濟政策。一脈相傳。然札免海林兩林區。皆與國境軍事有重大關係。此亦滿蒙政策中之前哨設計。讀者幸勿輕視之。

△東部內蒙古亦思越權侵佔

十年來日本軍人政客盛唱之「大陸主義」。久成朝野一致之國論。近年之一南北併進「滿鮮一貫」諸說。皆大陸政策標榜之模型。與結構滿蒙特殊勢力之分集力量。國人祇警詫日本滿蒙政策之可怖。而所謂特殊勢力形成之區域。侵佔之地帶。由何地起。至何地止。則皆忽略而莫能詳。托足生息於斯邦者。直不啻伏處代管領域之下。立國實質既喪失其土地之一部。民族獨立自由之精神。不久將隸淪胥之變。殊如「東部內蒙古」之一名詞。乃二十一條所明訂。國人雖根本未承認其存在之効力。日本人視之則如不移之鐵案。日人論調則以東蒙之疆界。夙以一九一二年日俄條約爲根據。東至東經一百十七度。北及長城。廣袤十萬方英里。日本私人著作中。多謂東蒙古以東經百十七度。以東與安嶺爲境之內蒙古。並因東蒙古而及於南滿。以爲南滿自吉林琿春通過密古塔之南。沿松花江支流抵老燒鍋驛。橫分中東鐵道。復自內蒙古郭爾沁迤南一帶。謂之東蒙。則南滿之東。自吉林琿春起與中東鐵道併行。越老燒鍋驛沿洮河達興安嶺。通過綏棚西方八里之地點。復由多倫諾爾東方十里之線。經熱河西方二十里之線。迄北平以東密雲縣東一里爲止。

日本人心目中滿蒙勢力範圍圖

湖	河	山脉	市	鐵道	日人駐紮	省界	國界



。恰、合、東、經、百、七、度、之、綫、。并、謂、間、島、亦、當、然、包、含、於、新、定、勢、力、範、圍、以、內、云、。

日人此說，確因中日新約中所得滿洲之權利較廣。而在東蒙則範圍較狹。故將南滿區域與東滿區域牽混一起。意在由東蒙狹義的利權。化為南滿廣義的利權。更進一步將東蒙界綫推廣。亦明明欲以東蒙狹義的預定之勢力範圍。變為廣義的不法佔有之勢力範圍。至謂東經百七十七度為界。幾欲將北平所屬之密雲縣。亦捲入南滿之勢力圈。若熱河等處。久日改爲行政區域。與內地行省性質從無二致。當然與滿蒙二字不生關係。質言之即與滿蒙問題無涉。而日人更以多年解決之間島問題。亦闖入新定勢力範圍以內。帝國主義侵略手段之潑辣。真足驚駭也。

又日人謂內蒙四十九王公共西二盟。則由十三王公統治之。現入日人手中者已有三十六旗王公統治之土地。此類謬談實至可笑。而不值一辯。猶憶當時中日新約磋商之際。北京政府第二次覆文關於東蒙問題區域之解釋。曾聲明「係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一語。喪權辱國。誠所罕聞。日本要求之東蒙二字本極新鮮。以從前之圖書官籍証之。祇有所謂蒙古與外蒙古之分。而內蒙古則近時之地圖中始見之。亦無所謂東蒙古也。內蒙轄境與東北三省邊界之劃分頗不明瞭。各旗盟分駐之都落。多有不列於蒙古轄境。而直編入各行省之版籍者。據中國地學會新繪之蒙古詳圖。本認爲蒙古之一部。蓋者北京政府所頒之分道圖。則列入奉天轄境。并未列入蒙古之東四盟也。所謂熱河道轄之東部內蒙古。實際地域原屬北平東北之所轄。即朝陽府。自分道區域改訂後。乃定名為熱河道。又名熱河特別行政區域。其位置約在北平東經度自〇度至五度。北緯度在四十一度至四十四度之間。其地以承德府「今省政府所在地」爲中心，緊接洮南境界。而其極南則達於吉北口之長城。據道制表所列熱河所轄爲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以外并十四縣治。公文中所述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是否僅指上所云兩盟蒙古部落。抑包括十四縣在內頗難推斷。唯但稱「熱河道所轄」而不曰「熱河道全境」則祇能釋爲單指兩盟而言。而不能將承德及十四縣一律包於熱河道所轄東部內蒙古之中。意義明瞭。勿俟煩論。在當日最後通牒與政府覆文中均有「東部內蒙古」字樣。由今日民族自決及中央外交之立場觀察。此種暴力談判指定之特殊勢力範圍。與所謂東部內蒙古之解釋。胥成陳迹。然如何消滅此約定之名詞。使不爲國權統治民族獨立之恥。要在東北民衆最後之努力矣。

○（附誌）歡迎蒞哈的美國記者團

美國記者團六月十八日由遼寧抵哈。以中美從來國際歷史感情論。覺我國五十年來外交地位危殆不廢之端緒。有待于華盛頓政府創造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輔翼者誠多。民國改建。中國民族以擁護獨立而抗爭平等自由。外與帝國主義相撲。內與封建軍閥為殊死戰。固無時不以美利堅先進民族創造自主政體為取法之模型者。迄今二十年來太平洋左右岸。兩大民族之携手。時時表現其懇摯親切之友誼。而美國參加歐戰保障世界人類和平之勇敢。近且淺寔然貫注其精神于東方。哈爾濱居國民政府東北國防重鎮。直衝歐亞交通之衝。世界重視滿蒙問題者。早有東方盧森堡之目。左扼南滿。右控中東。俄日赤白帝國主義角逐縱橫之焦點。當前雖以此為平分綫。將來結托構煽衝動之機。無在不以此一角地為其交通經濟殖民商業。企圖雙方競進之策源。有時陰險詭譎之勾結性排斥性。且非我新興民族所能抵抗。願我全民族之倚賴東北國防為生命動脈。祇有於捍衛主權之一義。期以渡過此艱難奮鬥之歷程。近代所謂滿蒙問題。一方為政治侵略的。一方為主義侵略的。前者在以鐵道網之製作。預備以經濟政策達成兩港兩綫主義。籠罩東北全部富力。後者則欲使東鐵成為全蠶維埃化。由經濟既得利權。促進無產階級社會革命之意識。從全線一切工場下層組織中。厚植其東進政策之壁壘。兩皆足以牽動遠東和平大局。即皆足以擾亂世界全人類的生存秩序。記者聞諸公遠處指導輿論糾正國際之最前線。此行躬親視察所得。當必以此特殊感覺。而愈覺對於民族對於國際所負未來使命之重大。吾人固不能認此自決自衛之當頭生存責任。希望諸君之代為解決。特以中美國際構成之質素。形成于相對等重平等之基本原則。互助友道。原始于兩民族之同情。即開朋友誼的軌道。亦愈由開切而揮發其進展之路。更就東北局部而一溯其可感之往蹟。證明此後指導任務。愈加重於吾僑同業之兩肩。

〔一〕錦瓊鐵路借款敷設之議。雖由民國元年停止。華盛頓政府打破所謂滿蒙特殊勢力範圍主張門戶均等之懇款。東北民眾留心外交史者。似永遠不忘。

〔二〕在歐戰德俄單獨媾和。協約國為防止德奧東倭起見。中國曾追隨美利堅保障人類和平之正誼。而宣佈參戰。不幸以中日兩國軍閥締結所謂中日軍事共同契約。日本遠征軍公然通過東三省腹地而自由駐兵。美國不得已倡議設高

等、委員、會。組織、技術、部。以監督、遠東、鐵道、之名。隱爲、牽制、監視、之計。其後日軍撤退。技術部隨之撤銷。

〔三〕華府會議各強國會提議共管中東路。顧維鈞以拱衛國家主權完全。收回東路行政、駁之。各代表反詰中國無此經濟能力與技術人材。美代表終至倡議此案。應聽中國之自決。遂通過。

〔四〕關於日本滿蒙特殊權利問題。華盛頓政府始終表示承認中國土地統治之自主權。始終不承認屬於日本之特殊權益。凡此簡舉史實。足徵其維護遠東大局之一貫政策。固澈底未見其變更。我中央政府與我四萬萬民衆。固已知解決滿蒙問題。創立東北國防。爲不容游移的肯定國策之所繫。自此次搜檢哈埠俄領館案發生。對俄問題自應于絕交後。交兩種方針之下。爲提前之裁決。蓋防止赤化爲各友邦共同肩荷之責任。記者聞諸公蒞哈以後。尙望靜心一爲審慮此案之證據與其實質。將來或于社會人類有所呵護。敬賀率直。藉祝諸公之健康。并祝中美邦交萬歲。

○美記者團遊哈與滿洲問題

近代國際風行之視察團。在歐美都市以外含有風景形勝著名歷史上之意味者。帝國主義各邦且努力注以科學的藝術性優美設備。而爲吸引遊客匯集金錢富力之具體條件。世界帶有視瞻遊息之勝蹟地帶。較近靡不變成資本主義商業化。美籍印度詩人泰戈爾有言曰。恒河風光維繫印度民族先天宗教倫尚道德之清白歷史。今兩岸半爲直衝雲霄林立烟突之湯、窰、籠、罩。印度民族二千年清明之氣。同時晦暗於英之殖民政策。此種沉痛之論。至少可代表東方被壓迫民族之一般心理。今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在地理上固不倫於印度之恒河。而中國民衆方法視三省握有復興中國經濟三分二以上之總積力量。國民政府受建設革新之委托。正欲集成新東北唯一國防實力。突破國際間所謂滿洲問題之概念。律以東北省政府年來開發交通墾殖消納內外商業之精神。十年以內敷設鐵道開拓郵電之成績。誠不能抹煞其長足之進步。復何甘以怠惰哲學式之印度人居。美記者團之遊踪居日較久。欸待形式或較華北各地爲優越。顧不能以此而定國民情感之進退。國民提及「中美國際」一語。靡不抱有特殊滿意屬望之快感者。構成原因自有其基本悠遠歷史。少數人殆無左右之能力。暫時的供應酬酢。亦難減退相互同情之友誼。此事實也。吾人所期待於美記者團諸公。

(一)須認清東三省在世界和平系中關係遠東大局之主脈。是否應完成唯一統治之國權。

(二)須認明東三省與中國民族所屬之利害。所謂「特殊權益」一語。其潛藏之危險性。今後是否有牽及遠東國際危害世界和平之可能。

(三)須體察南滿鐵道中東鐵道形成之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商工業的侵略配殖之惡勢力。爲如何擴大。中國民族是否能永遠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而始終認其有恆久之不滅性。

(四)須辨明華盛頓政府從來倡議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在滿洲問題中之重心地位。今後應如何推進。使華府會議之決議案。更提示其保障之效率。

(五)東北重要物產從來輸入歐美有一定之價值。滿洲問題不解決。其在國際市場之銷行能力。是否不因壟斷出口而發見意外之影響。

此外第三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定於今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九日在日本西京舉行。參加者向爲中日英美，坎拿大，澳洲，新西蘭，菲律賓，朝鮮，檀香山各邦，今年蘇聯聞已聲明參加。檀香山第二次會議所列之議題。曰「口食和問題。土地利用問題。國際貿易太平洋之外交關係問題。對華問題等。第二次議場美代表會非正式提出加入「滿洲問題」作爲本屆議案。該會幹事長井上準之助氏已選任爲日本委員。日政府更派出東大教授蠟山政道氏搜集材料。預備竭力爲有利於彼方之宣傳。其指示搜集之項目。「一」爲滿洲治安問題。「二」爲滿洲鐵道之競爭開發問題。「三」爲滿洲移民及經濟市場問題。「四」即國法學者與實際政治家共同研究日本在南北滿之權利與事實上之利益問題。南滿鐵路已推舉委員數人從事整理方案。更開前副社長松岡有担任出席之說。美國記者團之視察中日國際與滿洲經濟狀況。當然有其自主之出發點。當然能于一方國際宣傳政策之外。另標榜透卓越之見地。特今番東北大陸一行。自爲本屆十月召集之太平洋討論會中列舉之滿洲問題下一柱脚。日人口中宣傳南滿鐵道物質偉大之建設。端然不能埋沒中國民族精神改造之毅力。其國際外交牽涉遠東之糾紛問題。尤望美利堅民族發揮堅決正確之認識。斯則吾人之所期望者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出版

「每冊現洋三元」

存著作權
不准翻印

△著者 張復生

△印刷 哈爾濱

△發行 國際協報

